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7-2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锋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简称“标的债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议案包括 9 个子议题，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签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即付诸实施。

上述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六章。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待修订后，将由公司监事会再次审议，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际情况相符。

具体内容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的股权及天池矿业享有的对天池铝业的 3.42 亿元债权，不涉及公司新增股份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 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